

【1070927 院務通過】

東海大學管理學院瑞銀投信學生清寒及優秀獎學金補助要點

(2018年9月2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訂定)

- 一、宗旨：為樹立本院優良學風，提高教育品質，也為協助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並鼓勵其向上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瑞銀投信學生清寒及優秀獎學金；清寒獎學金二十萬元，優秀獎學金三十萬元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
 - (一) 清寒獎學金：凡本院具正式學籍，屬於低收入戶，經濟上需要資助之清寒學生。
 - (二) 優秀獎學金：
 1. 當年度大學部獲頒本校優良學生書卷獎者。
 2. 通過 CFA 各級測驗者，各級測驗以申請一次為限。(107年1月1日以後通過者)
 3. 多益成績達 850 分或以上者，達標者以申請一次為限。(107年1月1日以後達標者)
- 四、申請資格：符合第三條補助對象者，其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大學部學生應達六十五分，研究所學生應達七十五分。操行成績達八十分。
- 五、補助金額：
 - (一) 清寒獎學金：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 - (二) 優秀獎學金：每名新臺幣參仟元整。
- 六、補助名額：獎學金名額分配，得視當年度預算額度酌予調整。
- 七、申請期間：每學年四月及十月底前備妥文件向管理學院提出申請。
- 八、繳交文件：
 - (一) 學生證影本乙份；
 - (二) 成績單乙份；
 - (三) 申請清寒獎學金者需繳交以下證明：
 1. 本國籍學生：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，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:如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財政部國稅局全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（含財產）資料清單。
 2. 僑生及外籍生：應出具僑校、國外校友會、國外政府單位、駐外單位認可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正本。清寒證明文件之開立日期，以自申請日起一年以內為限。
 - (四) 申請優秀獎學金者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九、通過獎學金審核獲獎者，需繳交一份感謝函及生涯規劃，請詳附件格式與規定。
- 十、為辦理本學生清寒及優秀獎學金之審查、核定等事宜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設獎學金審查小組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【1070927 院務通過】

【附件表格】

東海大學管理學院瑞銀投信學生清寒及優秀獎學金

感謝函及生涯規劃

系級：_____ 姓名：_____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感謝函	
夢想與生涯規劃	
照片	

【附件 1】

東海大學管理學院瑞銀投信學生清寒及優秀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學系年級	學 號	身份證字號	聯絡電話
戶籍地址				
申請獎學金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獎學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7 上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7 下學期 (NT\$5,00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秀獎學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7 上書卷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7 下書卷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7 年 1 月 1 日之後通過 CFA 各級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7 年 1 月 1 日之後多益成績 850 分以上 (NT\$3,000)			
系初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院複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(核定金額：NT\$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
繳交文件	(一)學生證影本乙份 (二)成績單乙份 (三)申請清寒獎學金者需繳交以下證明： 1.本國籍學生：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，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 如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財政部國稅局全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(含財產)資料清單。 2.僑生及外籍生：應出具僑校、國外校友會、國外政府單位、駐外單位認可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正本。清寒證明文件之開立日期，以自申請日起一年以內為限。 (四)申請優秀獎學金者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			

※通過獎學金審核獲獎者，需繳交一份感謝函及生涯規劃

【1070927 院務通過】

【附件表格】

東海大學管理學院瑞銀投信學生清寒及優秀獎學金

感謝函及生涯規劃

系級：_____ 姓名：_____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感謝函	
夢想與生涯規劃	
照片	